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4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聖賢

籍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0號
(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歸仁辦公處)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
偵字第129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聖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壁扇壹台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
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莊聖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
度聲字第1282號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民國110
年8月26日入監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
猶不知悔改，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行為之手段，竊取之壁扇
1台，價值新臺幣800元，告訴人邱世傑所受之損害，及犯後
坦承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之壁扇1台，係被告所有因竊盜所得之物，並經其於
偵查時供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
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彩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千惠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2995號

被 告 莊聖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聖賢於民國114年9月1日22時46分許，在邱世傑所管理址

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（下稱臺鐵）水上車站第一月台男用廁所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壁扇1台（價值新臺幣800元），嗣邱世傑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邱世傑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聖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世傑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鐵水上車站第一月台男用廁所外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共9張、建成電料有限公司估價單1紙等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之壁扇1台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主任檢察官 陳靜慧

檢 察 官 李彩綺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胡淑芬